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施茂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胡貽斐 服務單位：融聲創意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910472022 個人學經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9/24、10/1、10/8、10/15 第一節至第四節(8:40-12:00)		
課程大綱	文化部113年北區文化體驗教學活動將執行「家鄉故事說書人——有聲繪本創作與科技探索」教案，此教案將引導學生將校園與社區記憶轉化為互動有聲繪本。課程結合視覺與聲音藝術，從故事構思、繪本創作到錄音模組整合，內容還包括學習錄音技術、操作裝置，及素材轉化為藝術作品的過程，最終呈現出具互動性的有聲繪本，並進行說書表演與展示。學生將在此過程中學習跨學科整合與創作，並在未來接觸到相關作品時能了解如何欣賞，甚至引起情感共鳴。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聲音裝置模組		
教材內容簡介	本次教案結合視覺與聲音藝術，引導學生將校園與社區記憶轉化為互動有聲繪本。教材包含繪本創作印刷素材、聲音裝置模組，課程中將帶領學生進行故事創作、繪本繪製、錄音技術操作，最終通過說書表演展示創作成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施茂智 (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課發會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藝-E-B3 善用多元感官,察覺 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豐 富美感經驗。 綜-E-B3 覺察生活美感的多樣 性,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 驗,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創意 表現。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 對應之主題 軸、主要概 念、指標/ 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能透過探索與發表校園的聲音與記憶，發掘生活環境中的故事。 2. 能以家鄉環境聲音為素材，創作一段屬於自己的記憶故事。 3. 能運用聲音的表情結合互動媒體，完整表達故事的內容。 5. 能將校園的聲音故事，以藝術表現的方式結合互動科技，豐富想像力與創作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申請人姓名：施茂智 聯絡電話：0963053841				
課發會審查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課發會審查簽章：	教務主任張育綾 代 113.9.18			